

会计证辅导：出纳员要模范遵守结算纪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587445.htm 出纳员在一个单位或部门专司结算工作，应创造条件最大限度的拓展结算渠道，减少结算中的资金损失，与银行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出纳员在工作中熟知并模范地遵守结算纪律，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现行的《银行结算办法》，对客户和银行分别规定了若干结算纪律，它是维护结算秩序的有力保证。《银行结算办法》对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规定了三条结算纪律：（1）不准出租、出借银行账户；（2）不准签发空头支票；（3）不准套取银行信用。所谓出租银行账户，是指在银行开设账户的单位或个人，以取得租金（租赁费）为目的，替别的单位或个人办理结算业务。所谓出借银行账户，是指在银行开设账户的单位或个人，出于人情关系，用自己的银行账户为别的单位或个人办理款项收付业务。出租出借银行账户，违背了“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的结算原则，一经银行发现，除责令其立即纠正外，还要按账户出租、出借发生的金额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并没收出租银行账户的非法所得。所谓空头支票，是指付款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银行存款账户上的余额，从而形成银行存款透支。这就违背了“银行不垫款”的结算原则。银行经账证核对，发现客户签发的是空头支票，除当即将支票作废外，还要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对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还要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签发支票。所谓远期支票，是指签发了签发日之后日期（如1月5

日签发了1月6日或之后日期)的支票。这种支付日期推后的危害，一是容易形成空头支票，二是打乱了支票编号顺序，容易发生舞弊行为。所谓不准套取银行信用，是指违法利用银行某种信用工具，达到骗取银行信用的目的。如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签发用途不实的支票，涂改、伪造、变造票据，假借用途取得银行贷款等。一经发现，该处罚的处罚，该追究经济责任的追究经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出纳员作为常跑银行的财务人员，在遵守结算纪律的前提下，还要自觉遵守三条结算原则，即“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从而维护好开户单位和银行双方的权益。编辑推荐：2009年会计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会计基础》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冲刺专题更多精品资料尽在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